

# 新竹市民眾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、備齊文件日：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蓋章		住址		電話		與當事人關係	
當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住址		電話		職業	

福利類別：無 低收入戶 款 中收入戶 中低老人 倍 中低身障 倍  
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其他(說明： )

通報來源：通報案件：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里幹事 警察人員 其他  
 非通報案件：自行申請 里長 民意代表 其他

急難事由：  
 1. 事故發生者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
 2. 急難事由：1)死亡 2)失蹤 3)罹患重傷病 4)失業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 
6)存款帳戶經凍結 7)其他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 
 3. 發生日： 年 月 日。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別保險	領取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別保險	領取補助
	本人															

申請救助原因暨保險支付情形：  
 一、喪葬費無力負擔(費用 元)。  
 二、醫療費無力負擔(費用 元)。  
 三、生活費用無著(原因： )  
 四、其他(說明： )  
 (各項請詳填，並依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 
 1公保 2勞保 3農保 4漁保  
 5學保 6軍榮保 7國保  
 8民間保險 9汽機車強制險  
 給付金額： 元。  
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 
 三、賠償金： 元  
未獲賠償原因：  
 (車禍等意外事故者，請務必詳填)

層轉單位審核意見：  
 里辦公處  
 1. 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
 2. 簡述急難事由(家庭狀況、經濟收入、本次申請急難事故為何)：  
 訪視人員核章： \_\_\_\_\_

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，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單據正本。  
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，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費用正本。  
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，附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或徵集令或其他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。  
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，附強制執行或帳戶凍結之相關文件。  
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，其他證明文件： \_\_\_\_\_。

核定機關：  
本案符合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第 \_\_\_\_\_ 條 \_\_\_\_\_ 項 \_\_\_\_\_ 款規定，並依據本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表，擬核予救助金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  
本案因 \_\_\_\_\_ 不符合救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  
 承辦員： \_\_\_\_\_ 科(課)長： \_\_\_\_\_ 機關長官核定：

備註：  
 一、轉介單位應負責審核本申請表之各項內容，簽註具體意見以利審核。  
 二、申請急難救助，請附證明文件，如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死亡證明、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相關費用單據正本、及其他證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、重大傷病卡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。  
 三、申請喪葬救助費，如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者，一律由里長代為申請。  
 四、保險支付及其他相關急難救助情形請申請者依實詳列，如有不實，依法返還領取之救助金。  
 五、申請書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於里辦公處，一份存於核定機關。

